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473/E341/VI/GPAL/2019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4月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現行公職制度已對公務人員的義務、職責及監督有明確的規範，各級人員要切實遵守應有的責任，奉公守法，而監督實體、領導及主管人員亦有責任監督及管理其轄下部門的運作，督促其下屬的行為符合法律規定，同時，還須依法對下屬部門出現的違規行為，作出舉報及處理，倘若當中涉及違法行為，應轉介廉政公署跟進。事實上，廉政公署2018年工作報告亦指出在接獲的投訴及舉報個案中，部分是由公共部門轉介，這顯示現行監督機制已發揮作用。

有關涉及違規人員的處理，現行公職制度已對公務人員紀律程序及相關處分有明確的規定。一般而言，經查明事實及可歸責的責任後，按違紀事實的嚴重程度，可被科處書面申誡、罰款、停職、強迫退休及撤職等紀律處分。若領導及主管人員未能履行其職責，可根據嚴重程度被譴責，以至被免職且不獲補償。

對於是次報告所揭示公務人員的違紀違法行為，特區政府高度重視，相關範疇的司長已要求涉事部門深入檢討，採取適當措施完善相關制度及流程，並加強監督，確保屬下人員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法履行職務。同時，特區政府會持續加強各級人員在法律及廉潔意識的培訓及宣傳，鞏固人員對相關法律知識、義務、責任意識及個人廉潔品德要求的掌握，提升公務員隊伍廉潔奉公，知法守法的意識。

2. 廉政公署和審計署會依職能就其所發現的個案或問題向公眾公開，而特區政府亦非常重視其所指出的問題或個案，相關範疇的監督實體會要求涉事部門正視及認真跟進改善，依法作出處理，並會向社會作出適當說明，讓社會進一步了解，以貫徹“陽光政府”的施政理念。

3. 在官員問責制度完善方面，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，針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、職責、紀律制度，以及退休福利制度等規定作檢討，2019 年將根據有關檢討結果和建議，首先針對紀律制度及退休與離職制度的修改開展諮詢，以便下一步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訂，完善有關制度。

在公務人員績效評核方面，特區政府以績效及能力為導向，提出了完善評核制度和晉升機制的方案，並進行了《修訂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及晉升機制》的諮詢，2019 年將着手完成修改評核和晉升制度的法律草案，配合相關立法進度，全面推進公務人員評核制度及晉升機制的落實。

在第三方評審方面，學術機構已完成構建評估方法及指標，並於 2017 年起恆常性進行公共服務素質評價，收集市民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公共服務評價的意見。有關評價會結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》的落實情況、年度施政工作的完成情況等，形成綜合、全面的績效資訊，作為評審公共部門及領導人員績效表現的參考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9年5月6日